

走向 法治

实用案例评析

主编 汪永智
张军安
马红斌



黄河水利出版社

.5
0

走向法治

——实用案例评析

主编 汪永智 张军安 马红斌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法治 实用案例评析/汪永智等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0. 4
ISBN 7-80621-371-6

I. 走… II. ①汪… III. 法律—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0)第 19917 号

责任编辑:胡志扬

封面设计:谢 萍

责任校对:赵宏伟

责任印制:常红昕

出版发行: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2 层 邮编:450003

发行部电话 (0371)6302620 传真:6302249

E-mail yrcp@public2.zz.ha.cn

印 刷: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

版 别:2000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数:1—10 000

印 次:2000 年 4 月 郑州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0 千字

定价:16.00 元

走向法治

——实用案例评析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汪永智 张军安 马红斌

副主编:汪桂范 沈春光 张亚敏 张新红 胡 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红斌 王国宾 孙德亮 刘文平

包绍军 宋国顶 汪永智 汪桂范

汪留松 沈春光 张军安 张亚敏

李晓慧 李新生 李万仓 李佩章

李惠民 苗慧凯 姜民生 胡 欣

赵书田 赵改改 唐占立 琚顺兴

序

法治：我们国家的希望

法治，而不是人治，是中国的未来和希望。虽然中国是世界最古老的文明古国之一，我们并常以此为荣，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从而使一些官员把个人的决定凌驾于法律之上，因而造成一些公众不相信我们的法律制度，影响了司法公正。

判决争端不是站在中立或客观的立场，也不是以有效的法律制度为准绳，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司法腐败，同时也使公众处于困惑和迷惘之中。法治是走出这种困境的惟一的办法。中国共产党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提出并实施，确实是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中重要的里程碑。

法治是 21 世纪中国经济取得成功的关键。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外国投资者害怕在中国投资缺乏法律保障，因为中国的法律过去没有给他们提供明确的保障。同时公众也对一些社会现象产生不满，如不断增长的暴力犯罪和腐败。这是因为人情大于法，从而导致司法制度在处理一些问题时无效。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势态，都显示出中国正朝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迈进。另外，法治也是 21 世纪中国在人权和国民经济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法治的建设情况，总结了经验与

教训,提出了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展望了法治的美好前景。同时,本书还以大量的篇幅介绍了一些实用案例的具体情节、处理结果和法律依据,通过说案、断案、评案,启发读者学法、守法、用法。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实现法治助一臂之力。

中国留美法学博士 汪留亭
2000年2月8日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地提了出来。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治国方略的重大进步,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将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倡导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新风尚,克服重权轻法、以权压法的旧思想,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加快依法治国的建设步伐,我们编写了这本《走向法治——实用案例评析》一书。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共九章。上篇:走向法治,共分为三章。第一章,基本方略:主要是围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个中心,介绍了古代儒家和法家的治国主张及其本质;介绍了现代法治和传统人治的区别;介绍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思路。第二章,时代强音:主要回顾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状况及其经验和教训,得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时代的强音,是历史的必然。第三章,未来呼唤:主要提出了更新法治观念,做到依法办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法律素质;根治司法腐败,确保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实现依法治国等发展思路。下篇:实用案例评析,共分为六章。第四章,诉讼与程序:介绍了诉讼和程序法方面的案例及评析。第五章,经济与合同:介绍了经济法和合同法方面的案例及评析。第六章,婚姻与继承:介绍了婚姻法和继承法方面的案例及评析。第七章,刑事与犯罪:介绍了刑事犯罪方面的案例及评析。第

第八章,民事与赔偿:介绍了民事、侵权、赔偿方面的案例及评析。第九章,保险与赔付:介绍了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承保与理赔方面的案例与评析。本书的案例分折力争做到以案说法、以法说案,案例与法理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说案、断案、评案、说法、守法、用法。以期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

出版本书的目的与用途:一是作为河南省教委立项课题《高校〈法律基础课〉内容与方法改革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推进该课题研究的深入开展;二是作为在校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参考书,克服目前学生对法律课内容多、课时少,学生又愿意学习提高的问题,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三是作为大中学校的教学参考书,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四是作为社会各界普法读物,倡导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新风尚,克服重权轻法、以权压法的旧思想,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加快依法治国的建设步伐。

新世纪的太阳已经冉冉升起,新世纪的帷幕已经徐徐拉开。在未来的岁月里,日新月异的祖国一定会在法治的大道上,快马加鞭,乘胜前进,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伟大的中华民族一定会以她崭新的姿态,腾飞在亚洲的东方,傲然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

汪永智

2000年3月18日

目 录

上 篇 走向法治

第一章 基本方略	(1)
第一节 古代儒家和法家的治国主张	(2)
第二节 现代法治和传统人治的区别	(5)
第三节 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新阶段	(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	(10)
第五节 实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国家	(13)
第二章 时代强音	(20)
第一节 新时期民主法制理论建设与发展	(20)
第二节 新时期民主与法制建设长足发展	(23)
第三节 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取得辉煌成就	(26)
第四节 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启示	(35)
第三章 未来呼唤	(40)
第一节 更新法治观念 做到依法办事	(40)
第二节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法律素质	(42)
第三节 根治司法腐败 确保司法公正	(45)
第四节 提高执法水平 实现依法治国	(52)

下 篇 实用案例评析

第四章 诉讼与程序	(56)
1. 拒不缴纳管理费 可否诉诸于公堂	(56)

2. 道路交通出事故	哪个机关来处理	(57)
3. 劳动方面出争执	民事行政谁来管	(58)
4. 儿子死刑要枪决	母亲可否见一面	(59)
5. 厂长犯贪被判刑	群众可否保假释	(59)
6. 分支机构签合同	自己能否去诉讼	(60)
7. 对案件进行申诉	是否要交申诉费	(61)
8. 代理经特别授权	能否提管辖异议	(61)
9. 欲申请合同鉴证	将提供哪些材料	(62)
10. 自筹款建信用社	人行能否清退人	(62)
11. 抵押物被法院封	抵押权又哪里寻	(63)
12. 伤残鉴定有异议	法院委托再鉴定	(64)
13. 裁判文书已超期	是否仍具执行力	(65)
14. 特快专递已寄出	诉讼时效中止否	(65)
15. 典当商行乱贷款	当票签字可合法	(66)
16. 法院多收诉讼费	当事人将如何办	(67)
17. 村委调解达协议	一方不赔怎么办	(68)
18. 法院没有管辖权	民事裁定可有效	(69)
19. 到期贷款银行催	保证人将怎么办	(70)
20. 公民知道起诉晚	合法权益怎保障	(70)
21. 专利法已经修改	强制许可是否有	(71)
22. 超期交纳上诉费	二审法院受理否	(72)
23. 购车挂靠他单位	车出事故怎么办	(73)
24. 再审已中止执行	迟延履行金是否承担	(74)
25. 为建工程租物品	竣工不还去找谁	(75)
26. 县级交警罚四百	是否违反法规定	(76)
27. 合同标的是赃物	应该向谁追损失	(77)
28. 银行违章支存款	存款人员怎么办	(78)
29. 五年后才知告状	诉讼时效是否超	(79)

30. 存单借人作质押	债权人兑现抵债	 (80)
31. 两方定管辖协议	诉讼时效是否断	 (81)
32. 罚款一百无依据	单位调资不合法	 (82)
33. 在押犯人致轻伤	是自诉还是公诉	 (83)
34. 履行期限未约定	诉讼时效超不超	 (85)
35. 超时效又订协议	诉讼时效何时计	 (86)
36. 受害超过二十年	诉讼时效断未断	 (87)
37. 拉线绊倒众多人	联合起诉行不行	 (88)
38. 诉中被告尽义务	实体问题审不审	 (90)
39. 公安机关和单位	双重处罚对不对	 (91)
40. 多种身份关系多	多种关系如何定	 (92)
41. 公安机关已立案	诉讼中止算不算	 (94)
42. 民间借贷利率高	多高限度受保护	 (96)
43. 督促程序已终结	另行执行怎么办	 (97)
第五章 经济与合同		 (100)
44. 合同定金实未交	行为是否属欺诈	 (100)
45. 购公房未许上市	私自交易不合法	 (101)
46. 合同附带新条款	保密内容写不写	 (101)
47. 卖瓜为了过小康	卖出问题心里慌	 (102)
48. 买卖合同未履行	如何认定违约金	 (103)
49. 工厂车间签合同	法律责任谁承担	 (104)
50. 公私合营入股金	股息该不该清算	 (105)
51. 双方共建一工程	资金不足怎偿款	 (106)
52. 领导人与本企业	签合同是否有效	 (106)
53. 因过错合伙损失	是否担全部责任	 (107)
54. 承包合同已终止	多出财产归谁有	 (108)
55. 散伙协议已签定	显失公平可撤销	 (109)
56. 宣传用他人照片	是否构成了侵权	 (109)

57. 储蓄奖金超五千	此种行为不合法	(111)
58. 承包合同已公证	新签协议可有效	(111)
59. 党政机关办公司	被撤并后谁负责	(112)
60. 加工承揽互欠账	留置权利别乱用	(113)
61. 前合同已有违约	后合同能否认账	(114)
62. 试用期间解合同	运用法律讲公平	(115)
第六章 婚姻与继承		(118)
63. 女方分娩一年内	男方能否提离婚	(118)
64. 法院已立离婚案	登记机关无权管	(118)
65. 子女上学用贷款	父母追贷谁还钱	(119)
66. 借离婚逃避债务	债权人怎得保护	(120)
67. 子女长大已成家	父母没人来赡养	(122)
68. 父母离婚儿归女	女方困难男方担	(122)
69. 生母去世留继父	继子女应来赡养	(123)
70. 离婚谁来养婴儿	法律怎定哺乳期	(124)
71. 还未结婚男先死	女方应否退彩礼	(125)
72. 夫妻一方先去世	共同债务谁来还	(125)
73. 离婚以后又同居	非法同居犯错误	(126)
74. 结婚以后未同居	离婚可否分财产	(127)
75. 假离婚怕多收钱	不幸损失几万元	(127)
76. 夫妻承包十亩田	离婚可否分财产	(129)
77. 父亲病故析遗产	宅基是算是不算	(129)
78. 互有继承关系人	先后死亡分遗产	(130)
79. 互有继承关系人	同时死亡分遗产	(131)
80. 继承法规定遗产	遗产包括啥范围	(132)
81. 罪犯没有继承权	这种说法算不算	(133)
82. 成人女儿已出嫁	是否还有继承权	(133)
83. 法定继承有顺序	不可乱定继承人	(134)

84. 婚生与非婚生人	享有同等继承权	(135)
85. 丧偶儿媳孝公婆	继承遗产法规定	(136)
86. 依遗嘱已得遗产	法定继承还可得	(137)
87. 新婚不久丈夫死	须给胎儿留遗产	(138)
88. 分割遗产据实际	马车可以折价分	(139)
89. 丈夫去世留遗产	寡妇再嫁带财产	(140)
第七章 刑事与犯罪		(141)
90. 拾钱包隐而不还	违法规绳之以法	(141)
91. 捏造事实陷害人	是否构成诬告罪	(142)
92. 儿子虐待亲生母	女儿代为起诉人	(143)
93. 无证行医坑害人	构成非法行医罪	(144)
94. 私了协议实违法	社会治安无保障	(144)
95. 民事判决已生效	检察院里又起诉	(145)
96. 经济犯罪已判刑	没收财产又为何	(146)
97. 合伙财产被侵占	是否构成贪污罪	(147)
98. 赌博中有人作弊	索赌资是否犯罪	(148)
99. 严重侵犯著作权	刑事责任可承担	(148)
100. 叔叔打死我父亲	是否也会定犯罪	(149)
101. 因超生被罚被抓	派出所定性不准	(150)
102. 不慎将他人踩伤	是否负刑事责任	(151)
103. 把钱偷走又送回	符不符犯罪中止	(152)
104. 别人抢劫给我钱	我是不是抢劫犯	(154)
105. 妹妹犯罪实严重	怀孕是否判死刑	(154)
106. 盗窃后提心吊胆	去顾虑投案自首	(155)
107. 拉电网为电家禽	伤死人犯不犯罪	(156)
108. 报私仇毁坏庄稼	是否会受到刑罚	(157)
109. 被人拐卖给陈某	遭到奸污受屈辱	(158)
110. 欲生男孩奸痴女	难道也犯强奸罪	(159)

111. 村治保会权真大	怎么有权把我押		(160)
112. 孙某造谣妹自杀	是否应定罪处刑		(161)
113. 我犯罪后欲逃跑	姐姐帮我也错了		(162)
114. 退休人员搞承包	非法敛财成贪污		(163)
115. 儿子干涉我再婚	艰辛到老真伤心		(164)
116. 李某与军人订婚	可否与他人同居		(165)
117. 因生女孩遭毒打	伤痕累累泪花花		(166)
第八章 民事与赔偿			(168)
118. 触电事故伤害人	到底谁来负责任		(168)
119. 高压线穿越上空	危害安全民惊恐		(169)
120. 旅客钱物被烧毁	承运人是否赔偿		(170)
121. 饭店就餐物被盗	店家可否担责任		(171)
122. 商家赠品不合格	是否也应得补偿		(171)
123. 邻居音响噪音大	要求赔偿可合法		(173)
124. 事故中双方损失	论责任如何处理		(173)
125. 未明用途借存单	存单质押犯了难		(175)
126. 自己不知而担保	担保之后可有效		(175)
127. 精神病人已自杀	护士是否担责任		(176)
128. 安葬费和抚恤金	非因工死怎支付		(178)
129. 乘车人遭受损害	赔偿责任如何定		(178)
130. 个体工商户受伤害	经济损失怎计算		(179)
131. 村委会成员身死	可否按职工对待		(180)
132. 这院不行转那院	转院治疗费谁担		(181)
133. 他厂名称自己用	是否侵犯名称权		(182)
134. 他厂标记自己用	是否侵犯名称权		(183)
135. 他厂名称自己用	行为实属不正当		(184)
136. 办丧事收份礼款	是否属共有财产		(186)
137. 母亲弟妹售房屋	擅自出售可有效		(187)

138. 财产保全扣财产	被告没有所有权	 (188)
139. 贷款得来又转手	造成损失谁负责	 (189)
140. 房屋已经被典当	赎回可按约定价	 (190)
141. 公家车辆违规章	可否也应被没收	 (191)
142. 担保问题多慎重	担保时间要记清	 (191)
143. 集体财产被转让	时间太长怎要回	 (192)
144. 债务人下落不明	担保人承担责任	 (193)
145. 不能住又不能建	合法危房怎么办	 (193)
146. 合法购房被侵占	花钱伤心怎么办	 (195)
147. 单位内部设担保	担保行为可有效	 (196)
148. 房屋借出四十年	现在怎能要回来	 (197)
149. 债权人扣留财产	债务人无奈万般	 (198)
150. 占有出租他人房	房主怎得去主张	 (199)
151. 注册资金未投入	可否作破产财产	 (200)
152. 企业宣布歇业后	民事责任谁承担	 (201)
153. 没存款的存款单	怎去主张要权利	 (202)
154. 债务资产给一人	其他债权怎么还	 (203)
155. 为丈夫看病借钱	王某却乘人之危	 (204)
156. 职工加班有规定	如此要求不合法	 (205)
第九章 保险与赔付		 (206)
157. 个体车主遭不幸	人保公司送真情	 (206)
158. 列车因故迟到站	花生霉变谁来管	 (207)
159. 突然起火货出险	货物损失人保担	 (208)
160. 机关算尽耍聪明	作茧自缚难圆梦	 (209)
161. 异地出险莫担心	当地人保帮助您	 (210)
162. 家庭财产若被盗	人保为您解烦恼	 (211)
163. 精心编织发财梦	竹篮打水一场空	 (212)
164. 一死三伤车撞坏	血的教训记心怀	 (213)

165. 投保车辆出了险	人保公司作靠山	 (214)
166. 司机一时粗心意	轿车丢失难寻觅	 (214)
167. 预防运途出隐患	投保货物运输险	 (216)
168. 小偷实在太凶恶	盗窃不成却放火	 (217)
169. 保户投保找技巧	莫忘预约搞统保	 (217)
170. 投保一定要保全	莫忘投保附加险	 (218)
171. 投保企业财产险	既御风险又防难	 (219)
172. 保户票据做手脚	公司剔除没有错	 (221)
173. 为谁投保谁受益	财产分割不可取	 (222)
174. 母带女儿跳下楼	保险赔偿谁拥有	 (223)
175. 谁来领取赔偿金	无疑保单受益人	 (224)
176. 单位投保人身险	职工享有受益权	 (225)
177. 杀妻灭子骗赔款	万恶不赦罪滔天	 (227)
178. 要想投保人身险	切记认真看条款	 (228)
179. 保户笼络代办员	带残投保骗赔款	 (228)
180. 没有指定受益人	谁来继承保保险金	 (229)
181. 保单即有效合同	签字时三思后行	 (231)
182. 疑难案件细调查	谨防投保搞欺诈	 (234)
183. 投保简易人身险	一人可签数份单	 (236)
184. 投保简易人身险	合同生效需半年	 (236)
185. 因故若把保费欠	效力期限六十天	 (237)
186. 人寿保险受益人	一旦变更需认真	 (237)
187. 买保险为子为妻	切莫忘如实告知	 (238)

上 篇 走向法治

第一章 基本方略

追求法治,企盼法治,向往法治,实现法治,是历史上无数仁人志士的希望与梦想。多少思想家、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等代英杰为此进行了不懈的探索,进行了忘我的奋斗,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甚至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当人类历史迈入 21 世纪之际,当中华民族经过长期奋斗日益兴旺发达之时,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报告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第一次写入了党的纲领文件,充分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政治上和理论上的成熟,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是我们党在民主法制建设史上树起的一座新的里程碑。